

# 2023年度漠沙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项目计划安排情况公告公示（基础设施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云南省全面实施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云开办〔2018〕109号）等相关要求，为了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确保项目在阳光管理，资金在阳光下运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现将项目计划安排情况公告如下：

项目名称	新平县漠沙镇坡头养牛场项目	实施地点	新平县漠沙镇坡头村委会底社莫小组旧址。	建设内容及规模	(1.牛棚主体建设： (1) 新建彩钢瓦牛棚（DN160钢柱），总建筑面积1238.40平方米，建筑高度6米； (2) 大实心砖支砌牛圈墙体（高：1.6m、1:3水泥砂浆粉内外壁）375.72平方米； (3) 现浇C20砼彩钢瓦柱脚（含钢制预埋件、柱头钢片、柱脚钢片）12.1立方米； (4) 彩钢瓦水槽192米； (5) DN110型PVC塑料管90米； (6) 室内配套设施（包括送料通道268.8平方米；现浇C20砼牛床及除粪通道45.93立方米；小红砖支砌牛槽21.12立方米；现浇150厚C20砼场地硬化（带育牛舍、犊牛间、精料间、饲草加工及储备间、堆粪间）190.10平方米；DN40型热镀锌钢管（牛圈围栏）350米； DN25型热镀锌钢管（含：接头配件）153.60米）。 2.室外附属工程： (1) 现浇200厚C20砼入场道路硬化112.5平方米； (2) 现浇混凝土三面光水沟88米； (3) 小红砖支砌三格粪污收集池60米		实施期限	2023.7—2023.11
		资金来源及规模	总投资：159.9131万元，其中：中央0万元，省级148.31万元，市级0万元，县级0万元，整合部门资金11.6031万元，群众自筹0万元。		项目招标投标情况（招投标方式）		施工单位及责任人	
		监理单位及责任人		受益对象	受益农户：567人。	资金构成和投资标准（实施方案填写）	省级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48.31万，其余不足部分由镇、村两级自筹。	
		绩效目标和带贫机制（参照绩效目标申报表填写）	项目建设涉及坡头村委会底社莫、小凹腰小组，通过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肉牛养殖，可实现家门口就业，从而拓展农村增收来源，多渠道增加农民收入，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监督电话或者电子邮箱：7881025或12317

公告公示单位：漠沙镇人民政府

公示公告时间：2023年8月21日-2023年8月30日（不少于10日）